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釐清遙距開立投資帳戶的事項**

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8年7月12日發出有關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通函，謹此釐清註冊機構在處理開立投資帳戶方面的若干運作事項。

正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5.1(a)段及該通函所載，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而所採納的開立帳戶程序必須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確保中介人得知客戶的身分。

經諮詢證監會，謹闡明若於客戶開立銀行戶口時，註冊機構已透過面對面或非面對面方式確立客戶真實和全部的身分，則該註冊機構無需執行《操守準則》第 5.1(b)段所載的程序，包括兌現支票以核實客戶簽名。按照同一原則，若註冊機構已於客戶開立銀行戶口(亦是該通函所述的「指定銀行戶口」)時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則無需執行該通函所載的第 2 項就網上開設投資戶口有關銀行轉帳的程序。然而，日後就客戶交易戶口作出的所有存款及提款，仍需按照該通函所載的第 3 項程序，透過「指定銀行戶口」進行。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陳穎兒女士(2878-1538)或杜瑞虹女士(2878-1582)。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8年8月24日

副本送：證監會(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